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镇新成”）根据当前石墨材料市场全面向好的形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拟将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减至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予以追认。

二、减资标的情况说明

（一）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所在地：内蒙古丰镇市

标的法定代表人：张日清

标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00 元

标的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标的经营范围：炭素石墨制品(石墨电极)及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676900199H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580,000.00	76.21%	28,580,000.00	71.45%
李秀云	6,120,000.00	12.75%	6,120,000.00	15.30%
周高山	5,000,000.00	10.42%	5,000,000.00	12.50%
高彦君	300,000.00	0.62%	300,000.00	0.75%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